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破338-1号

2023年9月18日,本院裁定受理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指定广东瀛真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(下称管理人)。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,申请本院宣告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:根据管理人实际清查情况,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仅有银行存款1,584.26元,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2,103,670.31元。管理人认为,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向本院申请宣告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: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现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,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

司破产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广州雅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年 亚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审 判 员 张静怡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舒擎林

陈婉婷

